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餐饮油烟智能监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ZYXG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新沂市餐饮油烟智能监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餐饮油烟智能监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49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30.1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24 人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相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